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就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

二、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三、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四、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五、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六、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七、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八、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九、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一、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二、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三、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四、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五、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六、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七、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八、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十九、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二十、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季报所载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本报告所载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主要原因

三、其他重要事项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四、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五、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六、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七、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八、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九、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十、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十一、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十二、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1-9月), 2020年第三季度(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1-9月), 2020年第三季度(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1-9月), 2020年第三季度(1-9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